

112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依據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226U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訂定



112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 印

校址：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電話：(06)597-9566 轉 7105、7106、7148

傳真：(06)597-7010

網址：<https://www.feu.edu.tw/web/111a/n11.html>



112 學年度遠東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網路簡章公告		112 年 4 月起
發 售 簡 章		112 年 4 月起 (簡章可從本校網站下載)
報 名 日 期	通訊報名	112 年 04 月 15 日~06 月 30 日
	現場報名	112 年 04 月 15 日~08 月 18 日
成 績 公 告		112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2 時
複 查 成 績		112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2 時止
放 榜		112 年 08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報 到 註 冊		112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止
備 取 生 報 到		112 年 08 月 31 日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招生簡章下載列印或購買辦法

1. 本簡章可由本校網站免費直接列印。網址 <http://www.feu.edu.tw>
2. 若要購買者，每份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可至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辦公室購買或函購。函購時請使用郵政匯票 (匯票抬頭請寫「遠東科技大學」)，並檢附 B4 大型信封一個，貼足 28 元郵票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寄至 744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進修學院辦公室」收，函購簡章之信封上請註明「購買遠東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字樣。

查詢電話：(06)5979566 # 7105~7112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1
肆、報名繳交資料	2
伍、報名時應注意事項	2
陸、成績採計、同分比序、通知	3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3
捌、錄取作業	4
玖、報到及註冊	4
拾、遞補報到及註冊	4
拾壹、個人資料告知聲明事	5
拾貳、其他注意事	5
附錄一 各系課程規劃	6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8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學業畢業成績單黏貼表	9
附件二 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	10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四 考生申訴書	13
附件五 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14

壹、招生系列、名額及修業年限

四技學制

系列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電機工程系	10	1-4 年
機械工程系	20	1-4 年

說明：

1. 上課時間：此為進修部學制，上課方式與各系/班進修部時間一致。
2. 開辦方式：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
3. 本學制修業年限為 1-4 年，不得延長。在規定年限內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即可由學校頒予學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4.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須依各系規定加修先修課程。
5. 收費標準：工程類 1406/每學分。

貳、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報考資格不適用同等學力。
- 四、持外國學歷報名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本國人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五、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須攜正本核驗)，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

通訊報名時間：112 年 4 月 15 日 至 6 月 30 日

請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格表件及報名費匯票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如附件五)，以掛號郵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遠東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匯票抬頭請寫「遠東科技大學」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時間：112 年 04 月 15 日至 08 月 18 日

於上列時間之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9:00，至現場報名處(本校進修學院辦公室)辦理報名，查驗資格符合後，當場核發報名證。

肆、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正表：

請親筆填寫報名表正表，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別）與國民身分證影本。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

二、考生報名證

1. 以正楷填寫考生姓名與報名系別，報名證號碼由本會編登序號，考生勿自行填寫。
2. 考生先行填寫報名費收據聯（一式二聯）中姓名與報名系組學位學程，考生報名證與報名費收據聯請勿自行裁開。

三、報名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郵寄報名者請以郵局之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寫「**遠東科技大學**」。自行送件者可以現金或匯票繳交。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得免繳報名費。

四、學歷證件影本【附件一】：

將業證書影印本乙份影本黏貼於附件一。

五、學業畢業成績單：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書面審查資料表(選繳)

書面審查包括自傳、讀書計畫、推薦函、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前述資料均檢附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並浮貼於【附件二】，正本於報名時送驗，驗畢正本發還。

七、若為現役軍人須經單位主管同意並提交進修核准文。

八、標準信封：通訊報名考生請準備一個標準信封，寄發考生報名證專用，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貼上回郵郵資。

注意事項：

1. 前項文件須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通訊報名者請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2.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報名時應注意事項

一、本校對已寄達之通訊報名者先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退件通知最晚將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4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通知考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考生自備一個大型資料袋，填妥「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附件五）後，黏貼於資料袋之封面，再依報名費、專用回郵信封、考生報名表、考生報名證、考生各項證件黏貼表、書面審查資料表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

裝入報名資料袋內，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或通訊報名截止前郵寄，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 三、為評分作業需要起見，考生繳交之上述各項資料，均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招生簡章上之附件後填寫，以求紙張尺寸一致。
- 四、通訊報名考生切勿將重要證件正本郵寄本會，否則如有遺失等情事發生，本會概不負責。本會亦無將考生證件寄還之義務。
- 五、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則之規定撤銷學籍。報名考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查驗各種證件正本。

陸、成績採計、同分比序、通知

- 一、成績採計：書面審查 100%(滿分以 100 分計)
- 二、同分比序：若同分則再舉行面試，且以面試成績排序，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 三、成績查詢：成績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時，請於 112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2:00 前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一、成績複查：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慮，可向本校試務中心申請成績複查。將本會所寄發之成績通知單連同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傳真(06-5977010)或親送至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

(二)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是否計算錯誤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二、申訴：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為之【附件四】，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妥申訴書且必須載明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捌、錄取作業

一、錄取原則:達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

(一)本校依成績之高低，依序決定之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同分者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二)未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決定。

(三)放榜公布及通知:

定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寄發成績單，並於 12:00 起開放至本校網站查詢，考生如於 112 年 8 月 27 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本中心 06-5979566 轉 7105 查詢，延誤報到註冊或分發事宜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考生應自行注意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分發及報到。

玖、報到及註冊

一、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遵照規定於 112 年 08 月 30 日（星期四），攜帶報到應備證件及資料到校。

二、考生於註冊日晚上7時前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手續，或辦妥減免手續並繳納差額後始完成註冊。如因辦理就貸或減免延誤註冊期限之考生，請主動以電話告知本會。

三、未能如期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事後不得以各種理由要求補辦。

拾、遞補報到及註冊

一、本會招生錄取各系組之正取生，於報到及註冊後仍有缺額時，由本會依錄取名次通知備取生遞補，至該系組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額滿。

二、各學制之遞補作業時間自112年8月31日開始，本會依錄取名次順序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本會將註冊資料以限時專送郵寄至考生填寫之地址，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錄取資格。因辦理就貸或減免延誤註冊期限之考生，請主動以電話通知本會。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繳交證件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四、遞補作業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截止。

拾壹、個人資料告知聲明事項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若您未滿20歲請務必將本告知聲明事項交付台端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詳閱，如台端及台端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未提出任何異議並填寫繳交報名表，本校依個資法第七條規定視同已同意本告知聲明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進修部招考試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肆、報名繳交資料」所要求繳交之各項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招考相關人員、教育部、錄備取名單公告。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等權利，如因依法律命令規定或本校執行法定義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權利行使請洽(06)597-9566轉7105、7106、7148。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之審查及各項獎勵措施資訊。

六、本告知聲明事項有未盡事宜，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遠東科技大學首頁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二、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三、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六、錄取考生須於註冊後，依本校規定參加健康中心所辦理之健康檢查。如有精神異常且病情不穩者、患有傳染病且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得入學。

附錄一 各系課程規劃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進修部機械工程系科目總表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時數
專業必修	圖學與電腦繪圖	必修	一上	3/3
	機械製造	必修	一上	3/3
	機構學	必修	一下	3/3
	數控工具機與實習	必修	二上	3/3
	機械設計(1)	必修	二下	3/3
	工程材料	必修	二下	3/3
	可程式控制實習	必修	三上	3/3
	機械材料實驗	必修	三上	3/3
	氣液壓學與實習	必修	三下	3/3
	熱流空調實驗	必修	四上	3/3
專業選修	程式設計	選修	二上	3/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選修	二下	3/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選修	三上	3/3
	材料機械性質	選修	三下	3/3
	自動控制	選修	三下	3/3
	表面處理	選修	四上	3/3
	專利與工程創新	選修	四上	3/3
	機電整合	選修	四上	3/3
	模具設計實務	選修	四下	3/3
	電腦輔助製造	選修	四下	3/3
畢業最低學分數： 48 學分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進修部電機工程系科目總表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時數
專業必修	電子學	必修	二上	3/3
	電子電路實習	必修	二上	3/3
	可程式控制實習	必修	二上	3/3
	電機機械實務	必修	二下	3/3
	單晶片實務	必修	二下	3/3
	電力電子學與實習	必修	三上	3/3
	自動控制與實習	必修	三下	3/3
專業選修	綠色能源轉換概論	選修	二下	3/3
	發變電工程	選修	三上	3/3
	工業配電實務	選修	三上	3/3
	電動機控制實務	選修	三上	3/3
	電源轉換器電路模擬設計	選修	三下	3/3
	電力系統	選修	三下	3/3
	工業 4.0 概論	選修	三下	3/3
	大數據分析	選修	四上	3/3
	交換式電源供應系統	選修	四上	3/3
	科技農業之應用	選修	四上	3/3
	物聯網應用	選修	四下	3/3
	電機設備保護	選修	四下	3/3
	工程英文	選修	四下	3/3
畢業最低學分數： 48 學分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站下車約十二分鐘，新市站至本校步行約七分鐘。
2. 搭乘客運：大台南公車搭乘綠 1、綠 2、綠 3、綠 4、綠 5、綠 6、綠 7 線皆可在遠東科技大學站下車。
3.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4. 開車經由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由新化系統交流道接國道八號(往安定方向)，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
5.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附件一】 學歷證件影本、學業畢業成績單黏貼紙(請浮貼)

姓名		報名 序號	*(考生免填)
----	--	----------	---------

學歷（力）證件或學生證影印本浮貼處

※必須加蓋原學校校印或教務單位戳章，否則視為報名手續未完成。

※請自行折疊，勿超過A4尺寸大小。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全六學期或前五學期)浮貼處

※成績單必須加蓋原學校教務單位戳章。

※以同等學歷報名或學業成績不完整者或五學期平均不及格者，以60分計算。

【附件二】 書面審查資料黏貼表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p>一、本書面資料請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相關資料之內容(請檢附相關證件或證明影印本)。</p> <p>二、本書面資料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打印，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每頁皆請簽名)。</p>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學生簽名：_____

【附件二】 書面審查資料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p>一、本書面資料請包含自傳、進修動機及計畫、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相關資料之內容(請檢附相關證件或證明影印本)。</p> <p>二、本書面資料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打印，並請依序裝訂成冊(每頁皆請簽名)。</p>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文件浮貼處			
證明文件浮貼處			

- 1.包括服務證明、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證明。
- 2.考生所列各項目，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造假，本表單除不予計分，並依法究辦。
- 3.證明文件須繳交正本，如另有他用，請影印後連同正本一併於現場報名時送驗，驗畢正本發還，影印本存檔。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2遠東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勾 選 複 查 科 目	處 理 結 果 (本 欄 由 本 校 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 審 成 績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別名稱請書寫清楚。複查費用每科50元，於複查申請時以現金繳交。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請於112年08月22日14:00前向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
電話：(06)5979566 # 7105~7112 傳真：(06)597-7010

【附件四】

112度遠東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考生申訴書

考生報名證號碼		申訴考生姓名	
申訴考生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報名系組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注意事項：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實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提出申訴事由。

【附件五】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744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遠東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收

檢附資料(請勾選)

- 報名表
- 成績單
- 畢業證書影印本
- 書面審查資料表
- 郵政匯票
- 標準信封

姓名：

地址：

.....
寄發報名證用，請填寫確實地址

(郵遞區號)

君 啟